

附件1

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能力建设及运行项目绩效评价省级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投入	15	项目立项	8	实施依据充分性	4	对项目实施依据是否充分、获得资金支持的必要性进行判断。	是否制定建设计划或实施方案并正式下发	该项分值4分。2007年及2011年2次能力建设项目均制定并下发了建设计划或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的，得4分，1次项目相关资料缺失的，扣2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合理性和指标明确性	4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该项分值1分。项目设有明确合理的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为0分。
							绩效指标是否细化	该项分值1分。绩效目标均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为0分。
							绩效指标是否具有可量化性和可考核性	该项分值1分。绩效目标均设置了量化、可考核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为0分。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1分。项目预算与项目任务目标相匹配，得1分，预算明显高于完成相同任务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合理成本，不得分。
		资金落实	7	中央财政资金到位率	4	中央财政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中央财政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实际落实到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2007年-2013年计划投入项目的资金。	该项分值4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4分，指标得分不超过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	3	地方配套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地方配套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实际落实到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2007年-2013年计划投入项目的资金。 （本项目地方配套资金指与中央财政资金匹配用于自动监控中心建设、新增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控能力建设的资金，不含现场端建设的配套资金及运行经费。其中，2007年建设经费东中西配套比例分别为40%、60%、80%；2011年新增主要污染物经费东中西配套比例分别为10%、30%、40%）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3分，指标得分不超过3分。
过程	30	业务管理	16	组织机构健全性	2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地方环保部门是否设立专门的污染源监控机构，配备相应的业务和技术人员	该项分值1分。地方环保部门设立了专门的污染源监控机构，配备相应的业务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执行机构健全，得1分，发现1家地方环保部门组织机构不健全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地方环保部门是否明确项目领导小组，责任是否落实到专人	该项分值1分。项目成立了领导小组、分工明确的，得1分，发现1家地方环保部门领导小组不明确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是否按照《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要求，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建设、运维管理、数据处理、监控响应及处置、数据应用等工作制度，得3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该项分值3分。地方各级管理和实施部门按照总体要求，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建设、运维管理、数据处理、监控响应及处置、数据应用等工作制度，得3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1分。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的，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规定和规范	该项分值1分。制度执行到位的,得1分,发现1处违反业务管理规定和规范的,扣0.1分,扣完为止。
							是否对自动监控设备按时开展数据有效性审核	该项分值3分。按时开展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的,得3分,发现1家企业未做或未按时开展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的,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报批程序是否规范	该项分值1分。未调整或调整手续完备、报批程序规范,得1分,发现1处调整手续不完备或报批程序不规范的,扣0.1分,扣完为止。
							项目合同书、监控中心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该项分值1分。项目合同书、监控中心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归档的,得1分,发现1处资料缺失的,扣0.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该项分值1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的,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项目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该项分值1.5分。在项目建设期内地方环保部门是否开展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工作,保障项目质量的,得1.5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是否对存在不正常运行、弄虚作假等情况的国控企业及时查处	该项分值1.5分。按照相关要求,对存在不正常运行、弄虚作假等情况的国控企业及时查处的,得1.5分,发现1家国控企业存在上述问题,地方环保部门未及时上报并查处的,扣0.2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财务管理	14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该项分值2分。地方各级管理及实施部门制定或具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1分，否则为0分；项目单位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健全的，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该项分值1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得1分，发现1处不符的，扣0.1分，扣完为止。
				中央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项目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中央财政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项目资金是否实行单独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该项分值1分。被评价项目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且规范有效，得1分，发现1个项目单位未单独核算（2007至2013年度间任一年度未单独核算的均视为未单独核算），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是否严格规范执行相关财务制度	该项分值7分。项目严格规范执行相关财务制度，资金使用合规有效，得7分；未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执行，具体包括：资金拨付手续不健全，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用途，资金使用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现1个较大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该项分值1.5分。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保障资金规范运行的，得1.5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该项分值1.5分。每年定期采取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加强财务监控的，得1.5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产 出	25	项目 产出	20	监控中心建设及验收情况	6	评价省、市级监控中心是否按照建设规范建设完成及验收情况。	监控中心的基础硬件设施、应用系统环境、应用软件、监控端专用设备、显示系统环境、网络及安全系统、数据存储备份系统等是否符合要求	该项分值6分。按计划完成全部监控中心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的，得6分，发现1家监控中心未建成或未通过验收或验收材料不齐全，扣1分，扣完为止。
				监控中心运行情况	5	评价行政区内各级污染源监控中心是否正常运行的情况，包括监控中心的数据传输运转情况。	监控中心传输有效率情况 传输有效率=（数据传输率×数据有效率）×100%	该项分值5分。2014年1月1日-10月30日传输有效率≥75%得5分，75%>传输有效率≥50%得2.5分，<50%得0分。
				现场端建设及运维情况	6	评价行政区内国控企业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安装和验收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以及运维的情况。	现场端自动监控系统安装并通过验收的情况	该项分值3分。截至2014年6月30日，列入2014年度国控企业名单且具备安装条件的国控企业自动监控系统安装、验收率为100%，得3分，发现1家国控企业未安装或未通过验收或验收材料不齐全，扣0.5分，扣完为止。
							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的选型、安装、运行、审查、监测、质量控制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该项分值3分。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的选型、安装、运行、审查、监测、质量控制全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得3分，发现1家国控企业监测设施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数据传输网络建设情况	3	数据传输网络建设任务是否按照计划完成，重点评价数据采集情况、传输网络建设与环境保护部相关规格、性能等规定相符情况。	企业端数据采集传输仪是否符合《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T212-2005）以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仪〉认定技术条件》（环发[1998]403号）的要求与规定	该项分值3分。企业端数据采集传输仪符合相关标准，正常使用，得3分，发现1家国控企业数据采集传输仪不符合标准、闲置或损坏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项目时效	5	2007年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3	评价2007年项目建设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地方各级监控中心是否按照建设计划于2008年底前完成	该项分值3分。地方各级监控中心建设按时或提前完成，得3分，发现1家监控中心未及时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2011年新增主要污染物建设完成及时性	2	评价2011年新增主要污染物建设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是否按照项目整体建设方案规定于2012年6月30日前完成	该项分值2分。国控企业现场端建设按时或提前完成，得2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项目整体建设方案规定2012年6月30日前完成，若省建设方案计划完成时间晚于此时间，则该项指标不得分。
效果	30	项目效益	30	用于环境执法、排污收费、总量核算、环保电价核算的情况	12	评价自动监控系统通过提供数据资料等为环境执法部门监督管理提供支持，为环保部门排污收费、总量核算、环保电价核算等提供核算依据的情况。	用于环境执法的情况 使用率=（用于环境执法的地市数量/全部地市数）×100%	该项分值3分。全部用于环境执法的，得3分；部分使用，根据用于环境执法使用率核算得分，得分=3分×使用率；未使用的，不得分。
							用于排污收费的情况 使用率=（用于排污收费的地市数量/全部地市数）×100%	该项分值3分。全部用于排污收费的，得3分；部分使用，根据用于排污收费使用率核算得分，得分=3分×使用率；未使用的，不得分。
							用于总量核算的情况 使用率=（用于总量核算的地市数量/全部地市数）×100%	该项分值3分。全部用于总量核算的，得3分；部分使用，根据用于总量核算使用率核算得分，得分=3分×使用率；未使用的，不得分。
							用于环保电价核算的情况 使用率=（用于环保电价核算的地市数量/全部地市数）×100%	该项分值3分。全部用于环保电价核算的，得3分；部分使用，根据用于环保电价核算使用率核算得分，得分=3分×使用率；未使用的，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污染源信息发布情况	6	评价通过公共媒体向社会发布污染源监控信息的情况。	是否通过对外网站、微博、APP等方式公开监控信息	该项分值3分。地方各级环保部门通过对外网站、微博、APP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并按照相关公开时间、内容等要求公开监控信息的，得3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公布内容是否完整，与原记录一致	该项分值3分。公布内容完整，不存在故意不公布超标项目监测信息现象，公布结果与原纪录一致的，得3分，发现1家企业公布数据与总部监控中心数据不一致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达成情况	5	评价项目实施后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的达成情况。	地方各级环保部门是否通过2013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年度考核	该项分值5分。地方各级环保部门通过年度考核的，得5分，否则为0分。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可持续性	7	评价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情况。	是否建立相应机制，保障新列入国控名单的企业进行现场端建设	该项分值3分。地方环保部门建立了相应机制，保障新列入国控名单的企业进行现场端建设，得3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是否建立相应机制，保障监控中心、现场端、数据传输后续运行维护和升级，确保自动监控系统正常运转	该项分值4分。地方环保部门建立了相应机制，成立了独立的监控中心，得2分；可有效保障监控中心、现场端、数据传输后续运行维护和升级，确保自动监控系统正常运转，有效发挥作用，得2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说明：评分标准或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微调。